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14號

原告 顏貽棟
顏貽景
顏敬祐
顏嘉宏
陳春紫
顏啓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春霖律師

被告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法定代理人 陳大田

訴訟代理人 陳姿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385元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上，如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8月9日清土測字第1798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（下稱附圖）B部分所示，面積29平方公尺及同段233地號土地上如附圖C部分所示，面積11平方公尺之道路（含水溝）剷除，將土地返予原告顏貽棟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顏貽棟21,7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交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顏貽棟363元。(三)被告應將同段231-2地號土地如附圖A部分所示，面積22平方公尺之道路（含水溝）剷除，將土地返予原告顏貽景、顏敬祐、顏嘉宏、陳春紫、顏啓芳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顏貽景、顏敬祐、顏嘉宏、陳春紫、顏啓芳11,968元，

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交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顏
02 貽景、顏敬祐、顏嘉宏、陳春紫、顏啓芳199元。原告雖主張以
03 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然依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
04 應以起訴時土地價額為準。而參鄰近同地段同公告現值之232-6
05 地號土地於113年2月15日實價登錄為每平方公尺60,606元，估算
06 系爭土地價額為3,757,572元【計算式：60,606×(29+11+22)
07 =3,757,572】，加計第(二)、(四)項請求金額21,760元、11,968
08 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791,300元（計算式：3,757,5
09 72+21,760+11,968=3,791,3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620
10 元，原告僅繳納12,385元，尚欠26,2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11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
12 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
13 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20 書記官 張祐誠